

桃園市立自強國中 114 學年度「生活輔導營暨戒菸班」實施計畫

壹、宗旨：

提供因違規記過之學生改過、銷過的機會，並積極鼓勵學生革除不良習性、行為，順利完成國中學習生活。

貳、對象：為本校需要銷過的學生，以抽菸被記過之學生為優先。

參、實施日期、時間：

擬定中華民國 114 年 7/1~7/4 共計 4 天：7/1~7/3 下午 13:00~16:00，7/4 為 9:00~12:00 及 13:00~16:00，參加對象為本校需要銷過的學生，以抽菸被記過之學生為優先。

肆、課程表：

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
7/1(二) 13:00~16:00	衛教宣導	法治教育	體能訓練
7/2(三) 13:00~16:00	戒菸手作	法治教育	體能訓練
7/3(四) 13:00~16:00	心理衛生	衛教宣導	體能訓練
7/4(五) 9:00~12:00	社區服務	社區服務	心理衛生
7/4(五) 13:00~16:00	菸害教育	愛校服務	戒菸手作

伍、銷過規定：

(一) 開放違規被記小過及大過之學生，以抽菸被記過之學生為優先，經家長及導師同意後報名參加。

(二) 銷過規定與服務時間：

陸、輔導期間服儀規定：

(一) 穿著運動服，禁止混搭，並帶書包，服儀整齊為主。

(二) 頭髮務必修剪、梳洗，髮型不可太長或怪異、染色；凡是服儀不合規定者，一律不得參與銷過。

114 學年度生活輔導營暨戒菸班活動參加家長同意書

留存聯

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：_____因曾違反校規，依學生意願主動申請改過遷善的機會。於（114 年 7/1~7/4 共計 4 天：7/1~7/3 下午 13：00~16：00，7/4 為 9：00~12：00 及 13：00~16：00）到校接受銷過營及戒菸班課程，課程內容主要為愛校服務、社區服務、戒菸教育、法治教育、體能訓練及經驗分享等。於規定時間內完成，且表現良好、不缺席或遲到早退者，經導師同意，可列為改過銷過之依據。

- （註）1.規定：到校接受輔導應著校服，帶書包及閱讀書籍，準時至學務處前集合，如有服儀不整者，不得參與銷過。
- 2.請假：如需請假請事先告知，03-4553494#312，並附請假單證明，病假者請於開學後補假單(檢附就診收據)。
- 3.懲處：(1)如報名不到且未請假者，將記警告一次，並且不得再參與本次銷過。
- (2)當天遲到者不得參與當天銷過活動，請另擇日參與。
- (3)銷過過程中態度不佳屢勸不聽者，則取消本次銷過資格。

-----裁切線-----

家長同意書

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：_____

銷過事由（請在下列填寫要銷的處分，並註明原因）

處分紀錄	處分事由（務必詳實填寫，否則不允銷過）
____過____次	
____過____次	
____過____次	

服務時間（請在下列表格勾選到校服務時間，大過 1 次 5 個時段、小過 1 次 2 個時段）

7/1(下午) 13：00~16：00	7/2(下午) 13：00~16：00	7/3(下午) 13：00~16：00	7/4(上午) 9：00~12：00	7/4(下午) 13：00~16：00

家長簽章：_____ 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

本人聯絡電話：_____ 導師簽章：_____

報名同學請於 6/20 (五) 前繳交回條至生教組彙整，逾期者不得報名

以下欄位不必填寫

生教組長	學務主任	輔導主任	校長